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

协议供货框架协议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甲方编制了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协议供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文件,乙方应当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签署。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框架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商品”是指乙方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展示并可向用户提供交易的所有商品及伴随服务。

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实施采购的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注册采购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4. “协议供货商”是指通过甲方组织的招标入围获得东西湖区 2021 年度协议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及其推荐的供货代理商。

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

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7. “协议供货有效期”是指供货商作为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的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如遇政策性调整，有效期将适时调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实施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度协议供货商的年度招标和续约工作。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电子商城的交易程序和规则，要求用户与乙方按照交易程序和规则进行交易。

3. 甲方有权对电子商城商品组织第三方价格监督，根据监测结果要求乙方调整商品价格，接到通知后拒不调整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停或终止乙方相关或全部商品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4. 甲方有权对电子商城商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商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用户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质量、售后服务、销售业绩等，并作为下一年度续约的参考依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交易及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接受用户

对乙方的投诉。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及电子商城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在交易或履约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终止乙方作为东西湖区 2021 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提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7.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集中采购目录、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情况延长或缩短协议供货有效期及新增协议供货商。

8.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本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电子商城协议供货采购活动前，应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乙方违反了本协议及电子商城管理相关规定，甲方将依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为协议供货厂商的，应负责对其推荐的供货代理商进行管理，及时更新供货代理商信息，确保供货代理商按合同履约，确保服务标准一致。供货代理商出现违约问题时，协议供货厂商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3. 乙方所供商品应是市场上销售的主流商品，不得提供未在市场规模化销售的商品或高档（奢侈）用品，如“政府采购专用”、“特供”等。

4.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乙方应保证商品稳定、长期供货，及时更新商品信息，及时替换或下架停产与缺货商品。

5.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崭新的正品合格产品，乙方承诺为用户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的商品和服务。

6. 乙方应优先提供节能、环保产品供采购人选购。

7.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商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当用户投诉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电子商城相关管理规定、约定进行维修及更换，对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还应当按照惯例对问题商品实施召回；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商品存在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商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金额无条件赔付。

8. 乙方同品牌同型号商品的报价需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1）不得高于电商平台（包括并不限于京东、国美、苏宁等）自营商品在售价格；

（2）不得高于全国其他省市政府采购成交价格。

9. 乙方商品的报价为该商品在电子商城销售的最高限价，确因原材料、零配件涨价或其他市场因素需上调价格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若所供商品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应及时对报价进行下调。

10. 乙方协议供货商品的服务标准承诺不得低于该商品制造商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当乙方的服务标准承诺高于该商品制造商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时，乙方必须在供货时向用户出具特别提示文件，将不另行收费的升级服务予以注明。

11. 乙方在供货时须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规则，按照电子商城相关要求与用户签订合同，不得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1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商品的型号、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商品信息。

13. 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在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协议供货有效期，本协议及乙方服务承诺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或缩短。

1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保持畅通。

15. 乙方应对甲方和用户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的责任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

16.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用户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用户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17.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用户。

18. 对经费未落实或落实不足的用户，乙方有权拒绝或终止服务。

19. 对乙方履约后用户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反映，要求用户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0.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四、违约责任

1. 用户采用直购方式采购时，用户提交订单，且乙方确认订单即

认为双方交易已经达成；用户采用议价或竞价方式采购时，乙方对用户发起的议价或竞价订单提交报价，且用户确认乙方作为成交供货商即认为双方交易已经达成。乙方应承担对所提供的商品与订单要求不符所造成的后果。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将被警告并限期改正，第二次将被暂停 6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三次将被终止协议供货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乙方行为给用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用户和乙方所签《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 商品信息不真实的，包括品目、型号、报价、制造商名称、产地、商品图片、商品技术参数、供货周期等；

(2) 商品价格未遵守本协议第四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关于商品价格的约定的；

(3) 当用户投诉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更换、召回及赔付的；

(4) 商品停产或缺货时，未及时进行商品下架或更换的；

(5) 在自行采购区交易协议供货范围内的商品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将被暂停 6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二次将被暂停 90 日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第三次将被终止协议供货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乙方行

为给用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用户和乙方所签《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网上交易达成后，非不可抗力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

（2）不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检测的；

（3）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或在监督和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乙方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后，违法转包或未经用户允许分包的；

（5）违反法律法规、框架协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终止协议供货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乙方行为给用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用户和乙方所签《采购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通过恶意串通、抬高价格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干扰用户正常采购活动的；

（2）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或提供商品的质量、配置或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3）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件的；

（4）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

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而不主动向甲方报告的；

(5) 为用户虚开发票或者向用户或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的。

五、不可抗力

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六、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协议生效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与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协议供货有效期一致。

2. 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停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4. 出现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加盖公章）：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加盖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